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7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金額之1%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及條款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1%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63,4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0.7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11.4%；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4港元折讓約1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按股份之現時交易價釐定。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以下所載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合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陳述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基於合理依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於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亦未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未動用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欣領有限公司 (附註1)	189,054,000	52.52	189,054,000	43.76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8,188,000	7.83	28,188,000	6.53
公眾股東	<u>142,758,000</u>	<u>39.65</u>	<u>214,758,000</u>	<u>49.71</u>
總計	<u><u>360,000,000</u></u>	<u><u>100.00</u></u>	<u><u>432,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侯薇女士實益擁有欣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侯薇女士被視為於欣領有限公司持有之189,0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由劉水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水先生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1.28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7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3,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現以現金形式持有，並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作為存款。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與建議分配相一致之方式予以應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用於購置及設立主要設施（包括消防安全及保障系統）以及翻新新旗艦商城展示區	21.8	—	21.8
2. 採購存貨以供新旗艦商城展示及初步營運	21.4	—	21.4
3. 用於建立新的物流中心	29.6	—	29.6
4. 翻新梅江門店	3.4	2.4	1.0
5. 用於在梅州市五華縣開設一間銷售門店	3.0	—	3.0
6. 用於資訊系統升級	1.3	0.8	0.5
7.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2	—	4.2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

儘管銷售與分銷商品一直並預期仍將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但於日後提供工程服務仍有許多發展空間。由於工程服務之資本需求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以令其能夠為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項目。此外，配售事項亦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長遠而言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及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2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5,5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77港元。

預期(i)約49,9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為任何潛在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及(ii)餘下部份約5,6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的最多72,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侯薇女士及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及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